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年來買賣動物之數量年年增加，寵物於買賣及繁殖過程中，必然受到剝削，甚至虐待，也導致許多購買者隨意放生，造成流浪動物越來越多，該現象應從源頭進行管制，減少動物流落街頭的機率，農委會應對賣方嚴格限制及管理寵物交易量，並應加以向大眾宣導「以領養代替購買」之口號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所或指定場所。其設置組織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』，此即「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」。由此可知，我國政府現行之流浪犬收容制度，也就是從動保法訂定時開始詳細規範並運作。
- 二、「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」，收容所的犬隻來源為政府捕犬單位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流浪犬，飼主不繼續飼養之犬隻等，另外發現犬隻進入收容所七天內若沒有人認養，就進行安樂死。